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8093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苑港、苑裡、通霄漁港之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之廢棄膠管、船殼、網具、沙發等雜物於110年7月30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移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漁港港區堆置廢棄膠管、船殼、網具、沙發等雜物（如附照片）影響港區環境清潔，有礙觀瞻，為維護港區內設施使用效能及公共安全，請所有人或行為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清除。
- 二、屆時未清除者或因時間緊迫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銷毀。

# 縣長徐耀昌